**友人才平台合作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腾丰人力资源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E**

**联系人：臧悼 联系电话：0755-89232737**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双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通过友人才平台注册认证在线发布企业内训需求的服务。乙方企业内训平台友人才，为客户和个人培训师提供培训服务平台。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友人才网站上发布培训需求信息；

2.甲方有权详细描述培训的目的和具体内容信息、费用预算、实际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3. 甲方有权对个人培训师的资质进行审核，并确保个人培训师具备相应的培训能力。

4. 甲方有权对个人培训师的培训服务进行评价。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培训服务平台；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审核企业培训需求和个人培训师资质；

3.乙方有权对企业培训需求进行审核，并确保培训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乙方有义务按时向个人培训师支付培训费用；

5. 乙方有义务对个人培训师的培训服务进行监控，确保培训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第四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

甲方在个人培训师承接订单并双方达成一致后需要先将实际培训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在个人培训师完成培训交付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平台后按照向实际培训费用给个人培训师支付培训费用。

附乙方详细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腾丰人力资源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户：15000103636477**

**第五条 培训服务**

1. 企业在乙方平台发布培训需求后，个人培训师可以联系企业进行沟通，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培训服务方案。

2. 企业与个人培训师达成培训服务意向后，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合同。

3. 企业应在培训开始前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4. 个人培训师应按照培训合同的约定开展培训服务。

5. 企业应对个人培训师的培训服务和结果进行确认评价。

**第六条 培训变更和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培训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培训合同。

2. 企业或个人培训师单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培训合同的，应提前1天通知对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腾丰人力资源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